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前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指定丁子文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聘任丁子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以及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由丁子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3个月。待丁子文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止2021年11月，丁子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因丁子文先生在公司上市后三个月内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赵善麒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2年12月，丁子文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第1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于2023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丁子文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履行职责，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赵善麒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9-85166088

传真：0519-85162291

邮箱：xxpl@macmicst.com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5号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